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子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 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4年1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  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  
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  
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  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  
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 
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 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  
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 
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  
4年11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84,280元，  
及其中本金79,901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84,280元及  
其中本金79,90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
